

傳真: 2990 0262

九龍青山道 489 號香港工業中心 B 座 6 樓

網址: http://www.hktextbook.org

電話: 2745 1133

H K E P A

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

> 立法會CB(2)2288/10-11(01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2288/10-11(01)

2011 年 6 月 21 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發言稿

(第一部份)

今天,我感到很羞愧!因爲我以爲整個出版業界經歷長年累月、日以繼夜地努力工作,應付一浪接一浪的教改、課改,而出版社前仆後繼地爲80萬名中、小學生及6萬名教師服務,理應可獲得合理的回報吧!豈料,整個業界的收入,竟遠遠及不上幾家爲中學生補習的補習社(其收入高達20億元,小學生補習的收入尚未計算),而業界的總收入,也只有約11億元。

每位學生每天只要支出約6元,便能擁有可使用一年的所有課本和作業,但業界竟被描繪成十惡不赦的「奸商」。我相信,在學習期間,學生接觸最多的除了是遊戲機,便一定是教科書。奇怪的是,在家長的印象中,購買教科書的支出在學生的各種支出中,是排在首位。但是,據鍾庭耀博士的調查報告顯示,在七項學生的支出中,購買教科書的支出只是排在第五位,花費(只佔8.9%)遠比其他項目爲低。

然而,這些教科書的質素卻是排在世界水平的前列,那是甚麼原因?因爲香港的出版業存在競爭,又享有出版自由所致。

「書價」自必然受成本所影響,而影響成本的因素卻包括以下各方面:(1)學生人數一小學每級約有5萬人;中學每級約有6.5萬人(更要分爲中英文教學語言),但隨着學生人數下降,教科書市場正不斷萎縮;(2)員工薪金;(3)租金;(4)教改及課改頻密(課程及考評的發展常常出現錯誤);(5)送審制度的不完善,如要求全套教科書綑綁式送審、編寫時間太短、要求出版的內容遠遠超過學生實際需要;(6)教育政策推出過於頻密等。以上各項導致成本不斷增加,若不能妥善地解決,書價的問題又怎能得到解決呢?這種成本不斷上升的困境亦是導致大量出版社倒閉的主因。我知道,繼續經營的出版社一定能夠緊守崗位,盡最大的努力完成行業的責任,繼續出版優質的教科書,同時亦會小心處理成本控制問題。這些成本包括何秀蘭議員所關心的事項,如租用「五星級酒店」作推廣和「包裝」等。有一件事我必須在此說明,我們曾要求教育局協助租借場地以作推廣,但卻得不到正面的回應。業界已竭盡所能擔起我們應付的責任,但實在沒有能力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了!

現時,僅餘的十多間教科書出版社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。除了要應付大氣候的政治 風暴,還要憂心公司沉重的財政負擔。因爲每一套課本涉及的人力及資源總投資,至少 需要約七百萬元,甚至可高達二千萬元之鉅。不少出版社現已處於虧蝕或正處於虧蝕邊 緣中,只有部分出版社能有單位數字百分比的利潤,而當中業績最佳的,也只不過是有 十餘個百分比的利潤而已!在這種艱苦的經營環境下,試問「奸商」還可以在這行業中 存在嗎?

最後,我只能無奈地說,如果整個社會都認為可以將優質的教學成果、種類多元化的教科書以至曾引以為傲的出版自由放棄,最終去接受「將貨就價」的教科書招標制,那麼,我們雖不願意也要被迫去做!

(第二部份)

首先,兩會要回應教育局指分拆定價原在去年推行,表示給予教育出版業界一年過渡期。由始至終,業界從未承諾在今年全面推行課本分拆,請參閱附錄一:2010年2月8日及2011年4月11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兩會提交的立場書,以及有關會議紀錄。教局說法,令公眾誤以爲業界食言,我們委屈很大。

教育局就今次特別會議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,絕大篇幅都是對出版社不 合理的指責。我們不想浪費發言時間和局方爭辯,業界選擇以文字方式回 應,詳見附錄二。

近年業界爲教科書做過的事已被大家遺忘了,包括:我們的書價凍價了兩年!我們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完成三份具有公信力的調查報告。我們主動約見學界和家長,探討如何落實分拆!是我們要求政府提早發放每年的書簿津貼!我們今年更爲新書分拆!

最近出版的 iMoney 雜誌中大王澤基教授撰寫一篇長達十頁嘅封面文章「教科書加價有理」,已送上各人檯上,王教授深入探討教科書分拆,結論是政府應把時間花在更有意義政策上,教育局不惜氣力;不惜時間要業界分拆教科書與教材,爭拗成果毫無意義。業界懇請各位睇完這篇文章後,真真正正了解問題所在,針對問題的根源,對症下藥,不要再被抹黑教科書出版業的言論誤導,不要令業界成爲代罪羔羊!

業界跟淮工作:

- 承諾節約推廣手法及檢視現行出版教材的種類,控制成本;
- 即時探討小學及初中的各級主科進行教材分拆的工作;
- 業界將於8月擬定「課本、教材分拆」時間表及具體方案,9月份與學界開會及公佈教材分拆執行細節;
- 敦促教局擬定具體增撥資源供學校購買教材的配套機制(如:實報實銷)。

要求教育局:

- 業界6月8日去信回應孫局長5月31日的講話,(1)要求局方認真檢討 送審機制和課程頒布規劃;(2)要求加入「學與教資源檢討工作小組」。 然而,局方至今未有任何回應。這個小組是探討及檢視「課本、教材及 學材分拆訂價」政策,完全沒有業界代表,動機何在?
- 局方在呈交立法會的工作進展報告表示會與業界磋商解決分拆問題,請問局方打算如何繼續與業界溝通解決問題?
- 四方會議從未兌現;正如雷鼎鳴教授在一個電視節目(Money Café)中指出,重點是要找出問題結癥,才能解決問題。所以業界繼續要求四方會議,共同商討最佳的解決方案並落實執行,誠意解決問題。

跟進問題:

- 教育出版界在過去一年多,不斷主動與教育局、學界及家長代表進行商談,也委託港大民意調查中心進行專業調查,最後更向教育局提出分階段的分拆方案,兌現了承諾,請問業界是否如教育局所言「一拖再拖」呢?
- 教育出版界面對種種營運困難,仍然呼籲業界將小學及初中各級的中、 英、數主要科目進行分拆的研究,若最後只有業界單方面承擔所有責任 導致大部份虧本收場,而教育局則推卸責任,各位家長代表,你們是否 覺得合理呢?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

2010年2月8日會議

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

有關「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書」中 尚待解決的關鍵問題

節鎖

- 2. 有關分拆訂價的方案
- b) 業界的建議方案
 - i) 分拆方案必須有一個過渡期,使出版界、零售界及學界有充足時間準備。
 - ii) 建議可在 2011 年送審及其後列入「適用書目表」的課本開始實施分拆 訂價,現有已出版的課本及在「適用書目表」上現行版本的新高中課 本都應獲豁免。分拆訂價應起碼押後至 2012 年實施。
 - iii) 教育局應確保通過明確有效及持續性的撥款機制,使學校有足夠的財 政資源,購買分拆後所需的教材。
 - iv) 當局在方案實施之前,應確保對學界有足夠的諮詢 •
 - v) 業界將於 2010 年與學界溝通,並作詳細的市場調查,從而評估教材市場的規模,並以此作為訂價的參考。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

(2011年4月11日會議)

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及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——

有關「課本、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方案」的意見和立場

腹卻不
奉步維
<u>案:</u>



網址: http://www.hktextbook.org



香港教育出版商會

網址: http://www.hktextbook.org

回應教育局的指責

教育局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落實「課本、教材和教材分拆定價」政策的工作進展(2011年6月21日)報告內的要項多處欠公允。現羅列如下,讓公眾以雪亮的眼睛,辨理明鑑。

(1) 第 3 項:

- 過往,特區政府制定包括教育在內的政策時,很少根據報章的報導制定, 多以專家研究、廣泛諮詢、深入分析、仔細修訂等為主。為何這次會例 外?同時,所引用的屬哪類報導,也沒有說清楚。
- 教局領導的「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」在2009年10月的問 卷調查結果顯示,在3101位受訪老師中,絕大部分(81%-99%)都認為所 有教材皆有用,何以現時局方表示教學資源多於實際所需?
- 出版業界反對倉促分拆,更不會在局方的諮詢中表示教學資源多於實際 所需,教局說法誤導。

(2) 第 6 項、第 2 行:

教局指書商漠視民意,可民意是甚麼?業界曾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進行有關教科書的民意調查,並根據調查結果制定符合公眾利益的策略。 請問教局有沒有做符合專業、公正及公開的民意調查?在沒有客觀的民意 調查之下,指斥曾進行專業、科學民調的業界漢視民意,是說不過去的。

(3) 第6項、第4行:

局方指分拆定價原在去年推行,表示給予書商一年過渡期。可是,業界由始至終,從未承諾在今年全面推行課本分拆(參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〔2010年2月18日及2011年4月11日〕)。教局說法,令公眾誤以為書商食言,書商委屈很大。

(4) 第7項:

業界正在進行分階段教材分拆,但「五年不改版」與教材分拆是兩回事, 不應相提並論。

(5) 第9項:

局方表示,於5月11日至20日期間,曾與百多間中、小學各科的科主任會面,聲稱「他們均表示支持分拆政策」。局方在收集教師意見時,有沒有作客觀、科學的調查?有沒有發表詳細的調查報告?

- 何以教局於 4 月 13 日出了通知後才於 5 月聯絡老師?何以不是聯絡學界、諮詢學界後才出通知?這是否先有政策、才有諮詢,然後再以「大石壓死蟹」的方式逼迫出版社?

(6) 第10項:

教局 4 月 13 日出通告,6 月 1 日再發通函,通知學校今年採取特別措施,借用出版社的「樣板書」和試題庫。這是完全以長官意志辦事,單從行政指令出發,沒有尊重業界和學界。

(7)第11項:

在第 9 項中,局方指「出版商送贈的教材中,只有小部分常用,其餘大部分的教材均不合用」,第 11 項卻說「將教師最需要的教材,包括:教師用書、試題庫、聆聽光碟等幾個主要項目,訂價出售」。前面說大部分不合用,後面卻列出多項合用的教材,這不是自相矛盾嗎?

(8) 第13項:

通告發報後,一時用報章報導,一時又收集意見,一時要調查,一時要會面,可見局方是先推政策,然後才收集意見、再諮詢、再調查。這與先收集意見、諮詢、調查,然後才推出政策的特區政府正常做法相違背,很不合理。

(9) 第14項、第2行:

出版社是否願意涉獵某些科目的課程,是出版自由,不能因而基於出版社的出版意願而怪責業界。

(10) 第14項、第6行:

教育城的教材和教局的平台資料,大部份都是免費提供給老師使用的。為何出版社不能透過網頁免費提供教材給學校呢?教育城和教局是為了香港的教育,才向學校提供免費教材。出版社出於對老師和學生的利益,有效地善用資源,向學校提供免費教材,教育局是否有「屬官放火」之嫌呢?

(11) 第15項、第7行:

出版社只能根據官方的課程編書,更要接受送審機制的嚴格規範,偏離不得,稍有差錯,即有「殺書」之禍。官方的課程主宰了教科書的課本編制 方向及行業營運模式,如教科書市場的扭曲情況真的是越見嚴重,又是誰 之過?

總結

教育局在教科書價格問題上,不斷將責任推給出版界,卻從未尊重業界的意見及提出的具體措施。尤甚者,教育局官員以未經周詳思慮的單方面政策,強行透過行政指令發佈,造成混亂情況。到了這個地步,更發出一紙矛盾處處、內容空泛、推搪切辭的工作進展報告,企圖掩飾、粉飾其一次又一次的失誤。